

第十二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德市公安局的广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辆管理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辆管理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徽华邨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10197.77119）万元，资产总额为（8946.0478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华邨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9日

